

辽宁圣维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辽宁圣维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8年4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王茜主持，公司监事3名，实际参会监事3名，会议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表决情况

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17年监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，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数为3票，反对票数为0票，弃权票数为0票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17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的议案，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数为 3 票，反对票数为 0 票，弃权票数为 0 票。

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》等有关要求，公司监事会对公司《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进行了审核，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：

1. 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；

2. 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《挂牌公司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指引》、《挂牌公司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模板》的规定，未发现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，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基本上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17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；

3. 提出本意见前，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此外，全体监事会成员还列席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，依法履行了监事的职责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17 年财务决算报告》的议案，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数为 3 票，反对票数为 0 票，弃权票数为 0 票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财务预算报告》的议案，并提交股东

大会审议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数为 3 票，反对票数为 0 票，弃权票数为 0 票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17 年总经理工作报告》的议案，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数为 3 票，反对票数为 0 票，弃权票数为 0 票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议案》，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；

经全体监事一致同意，续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数为 3 票，反对票数为 0 票，弃权票数为 0 票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 2017 年度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〉的议案》，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数为 3 票，反对票数为 0 票，弃权票数为 0 票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》的议案，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数为 3 票，反对票数为 0 票，弃权票数为 0 票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监事会关于 2017 年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专项说明》的议案，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数为 3 票，反对票数为 0 票，弃权票数为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辽宁圣维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辽宁圣维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8 年 4 月 25 日